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本行”或“本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陈四清董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会计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本集团按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所列示的经营成果及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批准本行在经本行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

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三、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批准本行在经本行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无固定期限；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四、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第三十四条由“当年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加上上年净利润的万分之三（如合计超过 8,000 万元，按 8,000 万元执行），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 8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调整为“当年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加上上年净利润的万分之三（如合计超过 1 亿元，按 1 亿元执行），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 8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

五、提名张青松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张青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提名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李巨才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李巨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聘任刘秋万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刘秋万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简历详见附件。

八、聘任孙煜先生为本行业务总裁（海外业务）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孙煜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裁（海外业务）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简历详见附件。

九、2018-2019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续保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十、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以上第二至第六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张青松先生、李巨才先生、刘秋万先生和孙煜先生的简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张青松先生、李巨才先生、刘秋万先生和孙煜先生的简历

张青松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并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李巨才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199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学处副处长、投资评审中心处长、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1986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刘秋万先生，1961 年出生，1994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博科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1982 年毕业于西安矿

业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孙煜先生，1973 年出生，1998 年加入本行。2015 年 3 月起任本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2015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银香港全球市场部总经理。199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